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育瑋

楊凱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戎捷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2651號、3578、40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育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凱倫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李育瑋、楊凱倫均預見交付自己之金融帳戶帳號及密碼與他  
人使用，該金融帳戶可能因此遭他人自行或轉由詐欺集團成  
員用供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並供收受、提領詐得之款項使  
用，以達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因此  
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分別基於容  
認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及洗  
錢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16日凌晨0時6分許前之某時許，由  
李育瑋將其所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李育瑋將來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楊  
凱倫將其所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下稱楊凱倫將來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  
02 許文凱轉交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無證據  
03 證明為3人以上)。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網路  
04 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詐欺取  
05 財、洗錢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以如  
06 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方式詐騙洪詩雯、陳佩宜、李嬋媛、俞  
07 佩汝、蔣蕙如，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5所  
08 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金額匯款至如附表  
09 編號1至5所示之第一層帳戶，而上開匯入之款項旋遭轉匯至  
10 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第二層帳戶後，即遭轉匯或提領，因此  
11 產生遮斷金流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12 效果。嗣經洪詩雯、陳佩宜、李嬋媛、俞佩汝、蔣蕙如報警  
13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洪詩雯、李嬋媛、俞佩汝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  
15 局；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陳佩宜蔣蕙如訴由新  
16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17 查起訴。

18 理 由

19 壹、程序部分：

2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4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25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6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  
27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包含書面陳  
28 述)，雖均屬傳聞證據，惟公訴人、被告李育璋(本院卷第  
29 159頁、第291頁)、楊凱倫(本院卷第67頁、第291頁)於  
30 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亦未於  
31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

01 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  
02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其  
03 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本院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04 形，亦均認具有證據能力，首予敘明。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被告李育璋部分：

07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育璋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  
08 院卷第298至29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詩雯（112年度  
09 偵字第2651號卷第6至10頁）、李嬋媛（112年度偵字第2651  
10 號卷第46至48頁）、俞佩汝（112年度偵字第4045號卷第8至  
11 9頁）、蔣蕙如（112年度偵字第3578號卷第3至4頁）於警詢  
12 中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被告李育璋上開將來銀行帳  
13 戶開戶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2651號卷  
14 第84至87頁）、案外人高素真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  
15 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  
16 第2651號卷第95至101頁）、證人即告訴人洪詩雯提出之對  
17 話紀錄（112年度偵字第2651號卷第11至31頁）及虛擬貨幣  
18 平台交易憑證（112年度偵字第2651號卷第32至33頁）、李  
19 嬋媛提出之對話紀錄（112年度偵字第2651號卷第51至63  
20 頁）及虛擬貨幣平台交易憑證（112年度偵字第2651號卷第4  
21 9至50頁）、俞佩汝提出之對話紀錄（112年度偵字第4045號  
22 卷第13至16頁）、虛擬貨幣平台交易憑證（112年度偵字第4  
23 045號卷第12頁）及轉帳憑證（112年度偵字第4045號卷第11  
24 頁）、蔣蕙如提出之轉帳憑證（112年度偵字第3578號卷第9  
25 頁）各1份附卷可按。綜上事證參互析之，足認被告李育璋  
26 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27 依法論科。

28 二、被告楊凱倫部分：

29 訊據被告楊凱倫固坦承有申辦上開帳戶，並領得網路銀行帳  
30 號及密碼，並將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許文凱  
31 之事實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

01 行，辯稱：伊也是受害者，當初係許文凱說虛擬貨幣賺得比  
02 較快，伊只要提供帳戶就可以分紅，結果只用了不到1個月  
03 就帳戶異常了，伊也沒有拿到任何報酬云云。經查：

04 (一)前揭詐欺集團成員確有取得被告楊凱倫上開將來銀行帳戶之  
05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進而以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告訴人洪詩  
06 雯、陳佩宜等匯款後轉匯之用，且被害人等匯入上開帳戶之  
07 款項旋遭轉匯或提領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洪詩雯（112  
08 年度偵字第2651號卷第6至10頁）、陳佩宜（112年度偵字第  
09 2781號卷第16至19頁）、證人張智涵（112年度偵字第2651  
10 號卷第184至186頁、第218至220頁）於警詢中證述綦詳，復  
11 有被告楊凱倫上開將來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  
12 年度偵字第2651號卷第89至92頁）、證人張智涵之將來商業  
13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明  
14 細（112年度偵字第2651號卷第78至82頁）、證人即告訴人  
15 洪詩雯提出之對話紀錄（112年度偵字第2651號卷第11至31  
16 頁）及虛擬貨幣平台交易憑證（112年度偵字第2651號卷第3  
17 2至33頁）、陳佩宜提出之對話紀錄（112年度偵字第2781號  
18 卷第41至48頁）、虛擬貨幣平台交易憑證（112年度偵字第2  
19 781號卷第48至49頁）及匯款回條聯（112年度偵字第2781號  
20 卷第30頁）各1份附卷可稽，應堪認定為真實。

21 (二)被告楊凱倫固以首揭情詞為辯。惟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  
22 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  
23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  
24 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金融機構開立之  
25 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特殊資格限  
26 制，一般民眾皆能自由申請，亦可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  
27 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且該等帳戶有一定金融交易目的及識別  
28 意義，具高度專有性，一般人皆有妥為保管帳戶資料，防止  
29 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因特殊情況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  
30 亦必會深入瞭解用途後再行提供他人使用，此為事理之常，  
31 且依社會生活經驗，一般人申請設立銀行帳戶使用並無困難

01 之處，故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佐以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  
02 詐騙及洗錢之案件層出不窮，媒體及政府無不大力宣導，提  
03 醒注意，若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立帳戶使用，反向他人蒐集  
04 或收購帳戶資料，帳戶所有人應可預見其目的係為用以從事  
05 詐欺取財及洗錢等財產上犯罪。衡以被告楊凱倫為本件犯行  
06 時已年屆38歲，並具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有卷附被告楊凱  
07 倫個人基本資料1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49頁），足認被告  
08 楊凱倫為一智慮成熟，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於前  
09 揭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其所交付之上開帳戶資料，可能用於詐  
10 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一節，難謂沒有預見。再佐以被告於本院  
11 審理時自承：伊只要提供帳戶就可以分紅等語（本院卷第67  
12 頁），足徵被告對於提供上開帳戶即可獲得相當之報酬一情  
13 知之甚明，況如若提供金融帳戶即可分紅取得相當之報酬，  
14 無須檢視任何學歷、經歷及能力等條件，更全然毋庸提供任  
15 何勞務給付，果爾，豈非社會大眾人人提供金融帳戶謀生即  
16 為已足，辛勤耕耘尚有何意義可言，可見被告楊凱倫與許文  
17 凱約定以提供帳戶即可獲得相當之報酬一情，顯然悖離一般  
18 社會常情，被告楊凱倫仍無視上述乖離常情之處，執意提供  
19 上開帳戶與他人使用，益徵被告楊凱倫對於提供上開帳戶之  
20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與他人使用，可能因此遭他人自行或轉  
21 由詐欺集團成員用供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一節，洵非沒  
22 有預見。從而，被告楊凱倫於本件犯罪行為時主觀上確存幫  
23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堪以認定，被告徒以  
24 伊也是受害者，當初係許文凱說虛擬貨幣賺得比較快，伊只  
25 要提供帳戶就可以分紅，結果只用了不到1個月就帳戶異常  
26 了，伊也沒有拿到任何報酬云云置辯，尚與實情相悖，顯屬  
27 犯後飾卸之詞，委無足取。

28 (三)綜上，被告楊凱倫所辯核與事證不符，無足採信。本件事證  
29 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  
02 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  
0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1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2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  
13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5 四、核被告李育璋、楊凱倫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6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17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  
18 李育璋以一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編號1、3至  
19 5所示之告訴人為詐欺取財行為及洗錢行為；被告楊凱倫以  
20 一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告訴  
21 人為詐欺取財行為及洗錢行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  
22 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應從一重之幫助洗  
23 錢罪處斷。

24 五、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2  
27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  
28 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  
29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  
30 「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1 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嗣再於113年7月31日修

01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02 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3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4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6 刑。」，經比較新舊法，歷次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被告李育  
07 璋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被告李  
08 育璋行為時之法律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9 16條第2項之規定。是被告李育璋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幫助洗  
10 錢犯罪，已如前述，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2人之行為僅止於  
12 幫助，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各按正犯之刑減輕  
13 之，並就被告李育璋部分依法遞減輕之。

14 六、爰審酌被告李育璋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罪科刑前案  
15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品行  
16 非無可議；被告楊凱倫前有妨害自由犯罪科刑前案紀錄，有  
1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品行非無可  
18 議，及其提供金融帳戶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使用，  
19 致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受有相當之影響，使犯罪追查趨於複  
20 雜，及間接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並使被害人等因此受有上  
21 開金額之財物損失之犯罪所生危險及損害，並兼衡被告李育  
22 璋家庭經濟情形為勉持之生活狀況，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  
23 暨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告楊凱倫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24 度，暨犯後未見悔悟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5 示之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26 折算標準。另本件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2人確因本件犯罪  
27 而有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  
29 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第30條、第339條第  
31 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

01 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致欽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林嘉萍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6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日期 (第一層)	匯款金額 (第一層)	匯入帳戶 (第一層)	匯款日期 (第二層)	匯款金額 (第二層)	匯入帳戶 (第二層)	卷證
1	洪詩雯 (提告)	111年9月 1日起	向左列告訴 人佯稱投資 虛擬貨幣云 云	111年9月1 6日0時6分 許	100萬元	張 智 涵 (由檢察 官另移送 併辦)將 來商業銀 行帳號000 000000000 00號	(1)111年9月1 6日0時6分 許 (2)111年9月1 6日0時7分 許 (3)111年9月1 6日0時8分 許	(1)45萬元 (2)49萬元 (3)48萬元	楊凱倫將 來銀行帳 戶	112 偵 2651 號

				111年9月26日16時40分許	5萬元	李育璋將來銀行帳戶	111年9月26日16時41分許	4萬9,900元	高素貞(由檢察官另為偵辦)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9月26日16時42分許	5萬元	李育璋將來銀行帳戶	111年9月26日16時43分許	5萬元	高素貞(由檢察官另為偵辦)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2	陳佩宜(提告)	111年8月間	向左列告訴人佯稱投資虛擬貨幣云云	111年9月16日15時59分許	4萬元	張智涵(由檢察官另移送併辦)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11年9月16日16時07分許	4萬0,005元	楊凱倫將來銀行帳戶	112債2781號
3	李嬋媛(提告)	111年9月3日起	向左列告訴人佯稱投資虛擬貨幣云云	111年9月26日21時51分許	1萬元	李育璋將來銀行帳戶	111年9月26日21時53分許	1萬1,015元	高素貞(由檢察官另為偵辦)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2債2651號
4	俞佩汝(提告)	111年9月初	向左列告訴人佯稱投資虛擬貨幣云云	111年9月27日20時15分許	1萬200元	李育璋將來銀行帳戶	(1)111年9月27日20時18分 (2)111年9月27日20時49分許	(1)1萬15元 (2)105元	高素貞(由檢察官另為偵辦)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2債4045號
5	蔣蕙如(提告)	111年8月7日起	向左列告訴人佯稱投資虛擬貨幣云云	111年9月28日0時11分許	97萬元	李育璋將來銀行帳戶	(1)111年9月28日0時12分許 (2)111年9月28日0時12分許	(1)49萬元 (2)48萬元	高素貞(由檢察官另為偵辦)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2債3578號